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3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七)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七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少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